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1869
聯絡人：王孟禎
電　話：02-7736-6165

受文者：逢甲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001297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之疫苗假乙案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二、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，可依各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另請學校適時關心學生請疫苗假時，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，避免學生獨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23 09:46:03

生活輔導組　110/09/23

1100019143